法 院 公 告

黄仕平：

本院对原告陈德革与被告黄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）闽 0681 民初 6798 号民事判决书（黄仕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德革 24000 元。）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）